

附件 2

临汾市吉县\_\_\_\_\_ (审批部门)  
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(样本)

(审批事项名称)

(\_\_\_\_\_年)第\_\_\_\_\_号

申请人:

(自然人)

姓名:\_\_\_\_\_

证件类型:\_\_\_\_\_

编号:\_\_\_\_\_

联系方式:\_\_\_\_\_

(法人)

单位名称: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:\_\_\_\_\_

地址:\_\_\_\_\_

联系方式:\_\_\_\_\_

委托代理人:\_\_\_\_\_

证件类型:\_\_\_\_\_

编号:\_\_\_\_\_

联系方式:\_\_\_\_\_

行政机关:\_\_\_\_\_ (审批部门)

联系人姓名:\_\_\_\_\_

联系方式:\_\_\_\_\_

## (审批部门) 告知书

(此部分由行政审批机关制作)

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“证照分离”改革的通知》(国发〔2018〕35号)、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的通知》(晋政办发〔2020〕46号)和《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汾市开展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工作方案的通知》(临政发〔2021〕6号)要求,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:

### 一、审批依据

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:

(一)(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名称及相关条款)

(二)

(三)

### 二、审批条件

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、标准和技术要求:

(一)

(二)

(三)

### 三、应当提交的材料

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,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,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:

(一)\_\_\_\_\_

(二)\_\_\_\_\_

(三)\_\_\_\_\_

(四)\_\_\_\_\_

其中,申请人应当在作出承诺时一并提交以下材料:

第一项、第二项、第三项、.....。

下列材料,申请人应该

在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前提交

在行政审批机关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提交:

第一项、第二项、第三项、.....。

(以上由工作人员填写)

### 四、承诺的期限和效力

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,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\_\_\_\_日  
内作出承诺。

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,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  
诺书后,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。

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,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。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,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,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#### 五、监督和法律责任

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。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,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。

#### 六、诚信管理

对于有不良诚信记录或者存在经营异常名录、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市场主体,不予实行告知承诺制。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,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材料的,将在行政审批机关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,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,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。

行政审批机关:(盖章)

年   月   日

## (申请人名称或姓名)承诺书

(此部分由申请人确认)

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,现作出下列承诺:

(一)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、准确;

(二)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;

(三)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、标准和要

求;

(四)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,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

提供;

(五)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;

(六)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,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

责任。

申请人(委托代理人):(签字盖章)

年      月      日

(此样本供各审批部门参考使用)